

主动公开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文件

东大佛研字〔2020〕8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科研启动 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20年8月12日经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第一届理事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保证人才顺利开展科研工作，同时规范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明确经济责任，提高项目经费的绩效，根据《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财教〔2016〕277号）及《东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东大校字〔2019〕25号）文件精神，结合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以下简称“研究生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启动专项经费主要是为研究生院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环境，为其启动科学研究提供必要的经费，鼓励其在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等领域开展创新性研究，为争取承担重大科研项目、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创造条件。科研启动专项经费由佛山市人民政府拨付，研究生院统一管理。

第三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资助对象为符合《佛山市高等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扶持办法》（佛府办〔2018〕38号）等佛山市人才引进政策，并与研究生院签订聘用合同且到岗工作的人才，以及研究生院全日制在读学生。市属人才、派驻人才和有研究生在佛山培养的导师均可提出经费申请。

第四条 研究生院鼓励申请人组成跨学科科研团队开展研究

工作，科研团队内部可统筹使用科研启动经费。各研究平台应当积极协助申请人组建跨学科项目研究团队。研究生院视情况对科研团队提供场地和政策支持，以促进其形成重大问题解决能力。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研究生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科技和财务院领导任副组长的科研启动经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含科研工作部、人事组织部、计划财经部、学生工作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年度实施方案及经费预算安排等。

第六条 科研工作部是科研启动经费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年度计划的发布；
- （二）负责项目申请的受理，组织项目遴选和立项，建立研究生院科研启动经费项目库；
- （三）负责项目实施动态监管、进展检查与结题验收，组织项目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第七条 计划财经部是科研启动经费的资金管理部门，其职责包括：

- （一）负责下达科研启动经费预算批复；
- （二）负责预算调整，编报项目经费的财务决算；
- （三）负责项目经费使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启动经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

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科研启动经费项目类别包括：能力提升项目、目标导向项目、战略发展项目。

第十条 能力提升项目包括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优秀学生科研创新项目等。

（一）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主要用于支持 40 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围绕所在研究方向开展自主选题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二）优秀学生科研创新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具有优秀科研潜力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开展自主创新活动。

第十一条 目标导向项目包括基地成果项目、优秀科研队伍建设项目、重点科学的研究引导项目等。

（一）基地成果项目，重点支持教师组成的研究团队，在国家级平台和科研奖励方面进行前期培育工作。

（二）优秀科研队伍建设项目，重点支持教师和团队在国家级科技人才计划和创新团队方面进行前期培育工作。

（三）重点科学的研究引导项目，重点支持教师组成的研究团队在国家级重点项目方面进行前期培育工作。

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项目主要用于支持符合佛山市和东北大学科技发展规划的战略性项目培育工作和科技基础性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十三条 能力提升项目资助年限为 2 年，青年教师科研创新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优秀学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目标导向项目资助年限为 2-3 年，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战略发展项目资助年限为 2-3 年，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有研究生在佛山培养的导师获得各类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须认真填写《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科研启动专项经费项目申请书》，提出工作任务、目标、绩效，经费预算中注明研究生院出资金额，注明研究生培养指标及其它考核指标（论文、专利、标准、成果转化、技术应用证明、效益证明等材料）。

第十五条 同一负责人原则上同一时期只能牵头负责一个项目，作为团队成员参加者合计不得超过三个项目。同一导师指导的研究生当年申请的项目数不超过一项。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人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与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重复资助。

第十七条 科研工作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按学科类别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和科学论证，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择优排序后上报研究生院形成项目库。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计划财经部根据佛山市财政部门科研启动经费拨款情况，编制研究生院年度科研启动经费支出预算。

第十九条 科研工作部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预算控制数及入库项目评审排序结果，提出拟资助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方案在研究生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科研工作部代表研究生院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组织项目实施。

第二十一条 在批复的预算额度内，研究生院设置了上浮 20% 比例控制预算科目，凡在 20% 比例内的预算科目调整，项目负责人可不办理审批手续，超过 20% 原则上不得调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年度预算无法执行的，请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书面申请，经项目依托部门审核盖章后报科研工作部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应加快预算执行，原则上当年预算当年完成。

第二十四条 计划财经部每季度公布科研启动经费执行进度，对主要时间节点执行率低的项目，科研工作部将会同人事财务部予以核减或统筹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支出范围主要包括：印刷费、邮电费、

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会议费、实验材料费、维修费、图书资料费、培训费、论文版面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测试/分析/加工费）、设备费（不低于项目拨款的 60%）等。

第二十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应专款专用，开支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佛山市和东北大学有关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办公家具；不得分摊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七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资金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等，应当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5〕245 号）规定，实行“公务卡”结算。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从严控制现金支付。

第二十八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国家、佛山市和东北大学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使用科研启动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应在佛山研究生院办学所在地管理使用，按照研究生院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增值的手续。

第三十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收支情况纳入研究生院年度决

算，统一编报。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项目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科研工作部应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管理，实行预算执行、建设成效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奖惩制度。

第三十二条 各项目依托研究平台应对项目进展情况、成果产出、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管理监督，开展绩效自评。每年1月底前向科研工作部提交本单位年度项目验收结果、总体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汇总项目实施情况(包括各项目的进展报告、结题报告、建设成效等)。

第三十三条 科研工作部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估，汇总形成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变更，项目研究计划或研究内容确需重大调整的，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依托研究平台审查盖章后，报科研工作部审批。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过程存在下列情形的，研究生院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削减资助经费、终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 项目执行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或工作无进展，未达到中期检查和结题标准要求；

(二) 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三) 项目负责人调离、毕业或连续一年及以上不在研究生院，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

(四)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对项

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五）其他违反科研启动经费项目规定与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奖励等，须注明“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科研启动专项资金资助”，或作者单位有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字样。研究项目与外单位合作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其所有权按协议划分，无协议的属共有成果；仅在科研启动经费资助下获得的成果，其所有权归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所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经研究生院理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北大学佛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